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土地**

**收購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廣東於拍賣中成功以總代價人民幣46,300,000元投得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土地，並在中標後於同日與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長興廣東已支付人民幣4,620,000元作為拍賣按金。代價餘額人民幣41,680,000元將於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30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土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土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廣東於拍賣中成功以總代價人民幣46,300,000元投得位於中國廣州市之土地，並在中標後於同日與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長興廣東；及 (ii) 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
土地：	位於中國廣州市花都區雅瑤中路以北、鳳凰路以西 G07-YY01(G)
土地面積：	約34,202平方米
規劃總建築面積：	約54,723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年限：	50年，指定作工業用途
代價：	人民幣46,300,000元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46,300,000元為長興廣東於拍賣中就土地收購事項提出之競投價。長興廣東已支付人民幣4,620,000元作為拍賣按金。餘額人民幣41,680,000元將於簽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30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土地之位置及開發潛力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土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前提為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規定方式向長興廣東交付土地。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前開始開發作工業用途，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完成。

### 進行土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有意使用土地以開發物流及研發設施，以便本集團於開發完成時可因應其需要而予以使用。董事會相信，土地收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增加資產基礎之機會。

董事認為，土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長興廣東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服裝及服飾業務。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投資控股公司。

土地之賣方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為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廣州市國有土地之規劃審批、土地使用權之出讓及轉讓以及簽發各類土地證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土地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拍賣」	指	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舉行之公開掛牌拍賣，提呈出售土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6,300,000元，即根據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總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興廣東」	指	長興(廣東)服飾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	指	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花都區雅瑤中路以北、鳳凰路以西G07-YY01(G)之地塊，土地面積約34,202平方米，於拍賣提呈出售；
「土地收購事項」	指	透過拍賣購入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長興廣東與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土地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郭志燊先生及鄭敬凱先生。